

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，<u>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，設有獨立董事者，應一併交付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，<u>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，設有獨立董事者，應一併交付。</u></p>	<p>為聚焦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申報內容，以符監理所需，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報送主管機關之規範，參考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增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之文字，以利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修正，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